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47號

債 權 人 吳奇璋

債 務 人 王翊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於修正施行前即已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復規定甚詳。析言之，當事人間縱在110年7月20日前就利息已有高於年息16%之利率約定，但因自該日起約定利息利率逾年息16%之部分為無效，故利息請求權人自該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利率，即以年息16%為限。則本件債權人請求按約定利率每月2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自110年7月20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受最高利率年息16%之限制，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』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』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』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』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』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最新代理人欄。